

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文件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241号）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关于对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241号）（以下简称“《决定》”）。

《决定》指出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存在“内部控制机制和管理制度运行不规范；未按规定披露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评级业务制度的变更情况；个别项目未对影响受评主体偿债能力的部分重要因素进行必要分析”等问题。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五条以及《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根据《管理办法》第四

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我公司对《决定》高度重视，于1月5日下午召开了管理人员大会，组织全体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决定》内容，并对整改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

北京证监局对我公司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我公司已承接的评级业务产生影响。

特此说明。

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1月5日

